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規則

108.10

- 一、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，不可自行更換座位，並將識別證別(掛)在胸前以利辨識。
- 二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- 三、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外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(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)，請參賽者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；試題(書寫內容)於預備時間由監場人員發放，在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之前，不得翻閱。書寫內容共計 2 題，請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五、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滿 90 分鐘即可繳交離場)；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- 六、書寫完成後請自選 1 張作品交至「作品繳交區」，剩下 1 張宣紙及比賽規則請留置桌面，不可自行帶走，提前離場者請將剩餘宣紙、試題(書寫內容)及比賽規則交給工作人員，書寫至比賽時間終了之參賽者，則請將試題(書寫內容)及比賽規則留置於桌面。

- 現場書寫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。流程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8:30-9:10	報到	<p>(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：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，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則作放棄論。 2. 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。 3. 領紙：比賽用紙每人 2 張。
9:20-9:30	預備	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。
9:30-11:30	比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翻閱題目紙，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2.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 (預計 11:00) 始得離場。 3. 書寫完畢後，自選 1 張作品交至「作品繳交區」，剩下 1 張宣紙請留置桌面，不可自行帶走。

現場書寫地點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60 號) 水墨教室、
版畫教室、媒體教室。

比賽地點地圖

1. 彰化市---國1中山高南下---211員林/溪湖交流道---員鹿路---右轉東環路---溪湖國中
2. 員林市---縣道148員鹿路---右轉東環路---溪湖國中
3. 鹿港鎮---東西向76號下平面道路---員鹿路---溪湖鎮---溪湖國中
↓---台19線彰水路---溪湖鎮---溪湖國中



比賽會場位置圖

溪湖國中 108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

